公告编号: 2018-022

证券代码: 839343

证券简称: 泰鸿科技

主办券商:安信证券

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于2018年5月23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18日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梁江先生主持,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,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,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》

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止2017年12月31日,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,699,408.50元,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,875,996.78元。公司拟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(含税),预计分配现金股利5,443,000.00元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超分情形,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核算为准。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)披露的《关于现金分红预案公告》。

本议案经审议通过后,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4日